

## 機構式日間照顧中心設置審查表

一、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地址：\_\_\_\_\_

二、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聯絡人：\_\_\_\_\_電話：\_\_\_\_\_

區分 項目	設置審查項目	審核單位	審核結果（本欄由相關單位填寫）		
			符合	不符合	說明
一、 一般規定	1. 日間照顧設施之樓地板面積，平均每人應有 10 平方公尺以上。 <b>（原機構核定收容人數所應有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計入）</b>	社會局(處)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2. 機構附設日間照顧設施設有寢室者，其寢室之樓地板面積，平均每人應有 5 平方公尺以上。	社會局(處)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3. 日間照顧服務人數，每日同一服務時間以三十人以下為原則。	社會局(處)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二、 設施設備	老人福利機構設日間照顧設施者，應設有多功能活動室、餐廳、廚房、盥洗衛生設備及午休設施。 <b>（設施設備可與機構原有之設施設備共用）</b>	社會局(處)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三、 工作人員	日間照顧設施之工作人員，依其照顧對象，準用業務性質相同老人福利機構規定設置。 <b>（請參閱附件）</b>	社會局(處)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審查單位人員 簽章

機構(現場)負責人 簽章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**附件：機構式日間照顧人力配置簡表**

專業人員 \ 服務類型	長期照護型	養護型	失智照顧型
主任	兼任(由原機構主任)	兼任(由原機構主任)	兼任(由原機構主任)
護理人員	1:20(註 1)	1:25(註 2)	1:25(註 2)
社工人員	專任或特約(註 3)	專任或特約	專任或特約
照顧服務員	1:5	1:8	1:3
物理治療師	專任或特約	專任或特約	專任或特約
職能治療師	專任或特約	專任或特約	專任或特約
營養師	專任或特約	專任或特約	專任或特約
醫師	專任或特約	專任或特約	專任或特約

註 1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1 條：「長期照護型機構之護理人員：設有日間照顧者，每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，應設置一人。」

註 2：參考長期照護型機構護理人力之設置標準，建議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之護理人力採 1:25 之人力配置。

註 3：社工人員採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，其中採特約方式辦理者，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。